健行科技大學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捐贈表單

**基本資料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人姓名/捐款企業 |  |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| 是否同意將本捐贈資料報知財政部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職 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企業團體 □社會人士 □教職員 □校友 (畢業系所﹕ 年度﹕ ) |

**捐款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捐款金額 | 新台幣﹕ |
| 勸 募 人 |  | 勸募單位 |  |
| 捐款方 式 | □現金 □支票(票號﹕ 出票銀行﹕ 銀行 分行)＊支票抬頭請書寫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」 掛號郵寄﹕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技合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|
| □臨櫃匯款＊戶 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：郵局劃撥，帳號：19114571＊匯款單影本請郵寄或傳真(03-2503882)登錄憑辦 |
| □網路或ATM轉帳  **＊轉帳帳號後5碼 ( 碼號： )**＊戶 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＊金融機構：土地銀行(005)， 帳號：014-051-00227-1 |
| □信用卡捐款(需另附**技合處信用卡傳真簽帳授權書**) |
| □有價證券名稱﹕ 編號﹕ |
| 指定用途 | □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昇就業力奬學金 |
| □不指定用途 □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用途說明　　 　　　　　 (請註明)＊捐贈人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急難救助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合處 | 單位主管 | 出納組 | 總務處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收據編號: |  |  |  |

註﹕　1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
2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